

ᠡᠯᠡᠭᠡᠳᠦᠰᠦ ᠰᠢᠷ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ᠰᠢᠨᠠᠨᠠᠭᠤᠨ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鄂文明委发〔2016〕18号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旗区文明委，市文明委各有关成员单位：

现将《鄂尔多斯市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2016年8月19日



鄂尔多斯市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文明委第四次全体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文明委的安排部署和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紧密结合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文明委决定继续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活动，进一步推进家庭文明建设，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建设“三个注重”的要求，让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家庭中落地生根，在亲情中升华，着力加强家风建设、家教建设、家庭文化建设和家庭环境建设，以家庭文明建设推动社会文明建设，倡导广大家庭建立健康、文明、科学的生活方式，提高每个家庭成员的文化素养和道德涵养，培养家庭成员之间共同的价值观和责任感，创建一批在全国全自治区叫得响、有推广价值的文明家庭，让家庭文明、社会和谐铸就文明城市独特的精神内涵，为鄂尔多斯经济社会事业全面进步提供道德滋养和精神动力。

二、创建内容

（一）加强家风建设

1. 开展“好家风好家训进万家”主题活动传承弘扬优良家

风。通过“征集、评选、书写、悬挂”好家风好家训，将优良家风发扬光大，让家庭成员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要通过网络文明传播志愿者微传递、编辑出版《好家风好家训故事集》等形式，扩大好家风好家训的传播力和影响力，涵养家庭成员道德情操，推进家庭道德规范践行。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各旗区文明办

2. 开展“忆家风、谈家训、讲最美家庭故事”千场巡讲活动大力宣传好家风故事。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家庭美德，依托各级巡讲团和特色巡讲团深入嘎查村、社区“妇女之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军队等广泛进行巡讲，讲好家风故事，传播好家训、弘扬好家风。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文明办

3. 开展“清风满家”主题活动建设清廉家风。通过清廉家风征文、领导干部谈家风、廉洁家风故事微视频、家庭助廉行动等多种形式，教育广大党员和领导干部严格遵守《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重拾家规家训、夯实规矩意识，坚定理想信念、增强党性意识，筑起反腐倡廉的家庭防线。开展“领导干部廉洁家庭”创建活动，将家风建设作为加强干部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使家庭成为领导干部拒腐防变、永葆本色的坚强阵地。

责任单位：市纪委

4. 开展“好家风伴我成长”主题活动加强未成年人家风建

设。重点开展以孝老爱亲为主题的家风建设，通过晒家风、家庭故事征文、“我为父母尽孝心”实践活动等形式，引导广大未成年人感念父母的养育之恩、感念长辈的关爱之情，养成孝顺父母、尊敬师长、孝老助老的良好品质。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二）加强家庭教育工作

1. 抓好家庭教育知识普及。将优秀家风故事、家庭文明礼仪、家庭价值观等内容纳入“家长学校”培训课程，引导家长树立现代家庭教育理念，形成良好的家庭教育氛围。通过宣讲巡讲、主题讲座、文化礼堂等途径和阵地，发挥家庭教育专业人士作用，在全社会推广普及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和知识。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

2. 抓好家庭教育阵地建设。依托城乡“妇女之家”、社区亲子俱乐部和儿童之家，建立家庭教育辅导站，提供个性化、多元化的指导服务。推进各类家庭教育指导服务机构建设，加强规范管理和内容建设。推进家庭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博物馆、图书馆、文化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阵地作用，推动家庭教育阵地向社会延伸。

责任单位：市妇联、市教育局、市文新广局

3. 抓好家庭、学校、社会教育的有机结合。鼓励学校设计家庭教育纲目和课程，举办家长培训讲座、咨询服务，通过优秀家长现身说法、案例教学等方式，发挥优秀家庭示范带动作用。

建立家教新媒体平台，创建家教微博、微信、QQ群，方便家长与学校之间沟通，为家长提供个性化服务。吸纳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家庭教育，关心流动儿童、留守儿童、残疾儿童和贫困儿童，开展适合困境儿童特点和需求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关爱帮扶。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妇联

4. 抓好家庭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深入开展“爱我鄂尔多斯”主题教育活动，实施“小手拉大手”家校共育工程，充分发挥学校、家庭的主阵地作用和广大未成年人的主体作用，引导未成年人懂得感恩、自觉勤俭、乐于奉献、崇尚文明。开展“邻里互助”志愿服务活动，组织文明家庭与空巢家庭、留守家庭、单亲家庭、困难家庭、残疾人家庭结对认亲，培养家庭助人为乐的良好风尚。采取向困难家庭发放邻里联系卡、建立手机微信群等方式，搭建邻里之间相知相助平台，使社区家庭能够互帮互助，困难家庭得到及时关爱。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各旗区文明办

（三）加强家庭文化建设

1. 营造家庭文化氛围。以“全民阅读”活动为载体，开展“书香家庭”“学习家庭”等系列创建活动。注重加强对传统文化经典的阅读，倡导广大家庭多读书、读好书、善读书，在家庭成员中培育阅读兴趣爱好、推动养成良好阅读习惯。广泛开展健康公益、亲子娱乐、邻里文化、体育健身、摄影书法、厨艺展示等丰富多彩的家庭文体活动，搭建沟通交流、分享互助的平台，加

强广场文化、社区文化和楼道文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文新广局、市体育局，各旗区文明办

2. 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以“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为载体，抓住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和重大纪念日等家庭聚会的有利时机，开展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发挥思想熏陶和文化教育功能。以三八、五一、六一、国际家庭日等节日为契机，举办内涵丰富的群众性活动，弘扬家庭美德，共建家庭文明。以“节俭养德”“文明餐桌”等活动为载体，在广大家庭中弘扬吃苦耐劳、勤俭节约等中华民族优良传统。

责任单位：市文明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食药监局

3. 推进学法守法教育。要把学法守法摆上重要位置，不断增强家庭成员的遵纪守法意识。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落实“七五”普法规划，把法治宣传教育和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有机结合起来，采取以案说法、法律讲堂、法律咨询、法律救助、播放宣传片等形式，宣传《婚姻法》《妇女儿童权益保护法》《反家庭暴力法》《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等与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反邪教警示宣传教育，引导家庭成员做到知法懂法，建立良好的家庭秩序，共创健康平安家庭。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4. 鼓励家庭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鼓励文化工作者和群众文化爱好者围绕家庭伦理、家庭教育，创作有益于家庭文明建

设的文艺作品。加大优秀家庭文艺作品的推广力度，组织开展传承弘扬家风、家教的群众性文艺演出、歌会、诗会、创作笔会、故事会及美术、书法、摄影、民间公益展览等系列文化活动，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接受熏陶、接受教育。

责任单位：市文新广局、市文联

(四) 加强家庭环境建设

1. 开展庭院净化行动。在广大家庭中不断强化环境卫生意识，由内而外，切实做好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在城市家庭开展楼道、小区环境卫生整治活动，及时清理乱贴乱画，杜绝高空抛物、乱堆杂物、宠物随意大小便等不文明现象。在农牧区家庭开展“美丽庭院”评选表彰活动，组织农牧民积极参加“两建三清四化五改”环境卫生整治行动，清理“五堆”，整治“脏乱差”，做到家里家外整洁有序。

责任单位：市建委、市文明办，各旗区文明办

2. 开展庭院绿化行动。组织城乡广大家庭积极参加3.12植树节、3.22世界水日、4.22世界地球日、6.5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广泛开展环保教育，节水节电、植绿护绿，倡导低碳、节能、环保理念，全面提升城市小区绿化率和环境美化程度，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农村牧区家庭要在庭院周边植树种草养花，绿化美化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水务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市旗两级文明办和妇联要全面加强家庭文明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各旗区各部门要把文明家庭创建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有效途径，作为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的重要载体，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与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以及文明社区、文明小区、文明楼院紧密结合起来，一起部署推进，按照分步骤、有重点、重实效的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形成工作合力，完善工作机制，反馈工作进展，推动工作落实。教育部门要推动“三个注重”进学校、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妇联要探索建立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评价指标，在城乡社区“妇女之家”中强化家庭文明指导服务职能。注重发挥妇联在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中的独特作用，发挥妇女在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树立良好家风方面的独特作用。

(二) 宣传发动。通过开展入户宣传、主题宣讲、文艺活动和媒体报道、新媒体互动等多种形式，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文明家庭创建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利用社区宣传栏、善行义举榜、户外显示屏、公益广告等多种途径展示文明家庭风采、讲述文明家庭故事、传播文明家庭理念。加大公益广告刊播力度，在各级各类媒体、城市大屏、楼宇电视、汽车站、火车站、公交站、机场航站楼宣传屏、公园社区和农村牧区宣传栏等广泛传播，推动家庭公益广告走进城乡基层，覆盖各个角落。要创新宣传手段，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广泛宣传文明家庭建设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用榜样力量引领广大家庭见贤思齐、崇德向善，追求和谐

平安幸福生活。

(三) 考核激励。把文明家庭创建与文明城市、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社区创建活动结合起来，纳入各类精神文明创建测评体系，作为重要考核内容，赋予相应分值权重，完善测评内容、管理办法和奖惩措施。积极开展各级文明家庭评选表彰活动，选树传承家庭美德的先进典型，通过精神鼓励、物质奖励和政策激励，激发广大家庭参与创建的积极性。对各级文明家庭实行动态管理，对不符合标准要求的家庭，取消荣誉称号，确保文明家庭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四) 评选表彰。2016年，市文明委评选表彰第一届全市文明家庭，对入选家庭授予“全市文明家庭”荣誉称号。从2018年开始，每三年一届，与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一同评选表彰。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广泛开展各具特色的家庭文明创建活动，扩大群众基础和社会影响。妇联等部门发挥职能优势，继续开展寻找“最美家庭”、五好家庭评选表彰活动，作为全市文明家庭的蓄水池、后备队，扩大品牌影响力，向各行业各领域延伸。各旗区文明委对于获得“文明家庭”荣誉称号的家庭，给予适当鼓励。对于生活困难的文明家庭，要建立关爱帮扶机制，让文明家庭受尊重、有光彩，形成鲜明价值导向。

鄂尔多斯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